证券代码：000651　　证券简称：格力电器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53

#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#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**特别提示：**

1.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
2.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分红方案。

3.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11 月 25 日（星期三）15:30

2.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金鸡路公司会议室

3.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25 日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25 日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4.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5.召集人：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

6.主持人：董事长董明珠女士

7.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东会规则》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。

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,697 人，代表股份 2,355,170,20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535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5 人，代表股份 1,720,613,47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0748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,662 人，代表股份 634,556,73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4603%。

2.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2,693 人，代表股份 931,854,84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829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1 人，代表股份 297,298,11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3693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2,662 人，代表股份 634,556,73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4603%。

3.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部分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。

**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**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| 提案编码 | 提案名称 | 表决分类 | 同意 | | 反对 | | 弃权 | | 表决结果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| | 股数（股） | 比例 | 股数（股） | 比例 | 股数（股） | 比例 | |
| 1.00 | 《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》 | 总表决情况 | 2,354,814,307 | 99.9849% | 246,300 | 0.0105% | 109,600 | 0.0047% | 通过 |
| | | 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| 931,498,946 | 99.9618% | 246,300 | 0.0264% | 109,600 | 0.0118% | |

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观韬（珠海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见证律师姓名：李涵、何镓杰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审议的议案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**四、备查文件**

1.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.北京观韬（珠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